

楊莉珊： 發揮港澳委員雙重積極作用 支持國安法助香港回歸正軌



■全國政協委員
楊莉珊

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楊莉珊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已三年，在日前接受文匯報人民政協組訪問時她表示，很能夠感受到政協對於委員們日益增長的高標準嚴格要求。並指，作為港澳委員，自己始終謹記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頭腦，深刻領會習總書記關於加強和改進人民政協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斷增強政治意識，發揮好港澳委員的雙重積極作用。

香港國安法已於日前正式在港通過實施，一眾攪炒派頭目近日突然宣布「盆盆洗手」，高調退出政壇。全國政協委員楊莉珊就此表示，「事實證明香港國安法對止暴制亂非常有效。即使亂港派在香港國安法面前退縮，也洗不清他們禍害港人的劣跡，他們的行為暴露其政治投機取巧的真面目，由此也有助警醒被洗腦的年輕人不要再受此等人物煽惑，早日懸崖勒馬，讓香港早日重回正軌。」

國安法震懾反對派頭目

修例風波以來，「港獨」分裂分子禍亂香港，暴徒衝擊政府部門、破壞公眾設施，對商舖打砸搶燒，大肆堵塞交通，不擇手段阻撓市民上班上學，更將攻擊物件直接擲向無辜市民，市民連正常外出都要冒生命危險，香港滿目瘡痍，變成危城。楊莉珊指，黑衣暴徒們不斷超越法律、道德、人類文明的底線，他們的暴行已經是本土恐怖主義行徑。「港獨」勢力已經構成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威脅，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楊莉珊嚴肅表示，由於曠日持久的暴力「攪炒」加上今年疫情反覆，目前香港許多行業已出現減薪、裁員、放無薪假期。若暴亂持續，工作、營商環境只會每況愈下，影響到超過150萬名打工仔的「飯碗」。市民不僅失去了免於恐懼的自由，更失去了就業、發展的機會。所以，香港國安法確實通過得及時。

她指，香港國安法對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

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這對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社會安寧和繁榮發展非常重要。「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香港的社會安寧和經濟繁榮。香港國安法旨在懲治極少數人在港進行危害國安的行為，是為了保護絕大多數香港人的利益和香港社會的福祉。國安法有效震懾暴亂，有助香港社會重拾安寧、恢復法治，能進一步改善香港投資營商環境。」楊莉珊強調說。

自救創新恢復企業活力

黑暴重創香港社會經濟的同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實體商業造成的影響也是直接且劇烈的。由楊莉珊作為首席執行官的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旗下的眾多實體商業亦不例外，損害很大，尤其是購物中心客流量與銷售額損失最為嚴重。「做好減少衝擊、奮力自救、創新復興既是當下企業生存發展的首要功課，也是與行業、國家共同積極應對疫情，促進經濟社會恢復的必要擔當。」楊莉珊說。據統計，受疫情影響春節期間餐飲業損失八成、零售業損失五成、休閒娛樂業幾近全損，傳統購物中心營業損失普遍達八成以上。作為運營方，楊莉珊介紹，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方面整合既有資源和力量做好防疫工作，另一方面在第一時間給予商業租戶租金和物業費減半的優惠舉措，及時有效的行動得到許多老客戶認可支援，但運營成本也受到空前重壓。所以，自救、創新是企業旗下購物中心下一步運營發展的主要方向。



■抗疫期間，楊莉珊（左二）向社區基層派發防疫物資，冀共同渡過難關。



■楊莉珊（右二）為區議會候選人加油打氣



■修例風波期間，楊莉珊（左四）慰問香港警察，支持警隊依法執法。

提案建議提升農民工貧困家庭抗風險能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實現之年，是全面打贏脫貧攻堅戰收官之年。楊莉珊今年兩會帶來了一份關於疫情後提升農民工貧困家庭抗風險能力與助力脫貧的提案，她提出建議從防控、救助和長效三方面着手，深入探討如何提升農民工貧困家庭抗風險能力與助力脫貧。

楊莉珊建議，首先是從防控層面入手，社會各界需做好對農民工貧困家庭的短期救助與長期觀察。對因疫情危及基本生存的農民工貧困家庭，社會各界要提供緊急救助支援其度過最緊迫的困境。國家部門、國有企業和公立學校應減免或緩收房租、學費，鼓勵社區、慈善組織和愛心企業為其提供生活物資援助、小額資金、免息低息借款等。社區、社會組織在做好社區防控工作的同時，也要特別關注身邊農民工貧困家庭等脆弱人群，從疫情防護到基本生活需要，做好服務、統計備案並保持長期觀察。

其次，從救助層面開展，先要便利農民工就業，打通就業資訊供給。由於不同地區防控等級不同，農民工缺乏相關資訊判斷不同地區的出入防控管理政策。目前隨着用工需求逐步復甦，各地應持續優化線上公共就業服務水準，相關部門做好「中間人」，主動

梳理排查農民工就業意向，了解企業用工需求，力求「人崗相適」。

同時還需要關注兒童視角，滿足流動兒童和留守兒童需要。兒童是家庭的希望，但受生活環境影響，對子女無力輔導、無條件輔導成為農民工貧困家庭面臨的實際難題。無力輔導與家長的受教育程度相關，而無條件輔導則由於子女需要上網課，但家長卻因為大部分時間在外打工，手機多老舊，家中缺少電腦、寬頻等網上學習條件。因此，建議社區、社會組織和兒童社會工作者加強針對流動兒童、留守兒童及其家長的專業服務，如由社區組織小學堂，愛心義工為流動兒童、留守兒童進行學習和心理輔導等，切實關注到疫情為其帶來的實際不便。

最後，要關注長效層面。其中，健全社會幫扶體系和社會援助長效機制是首要任務。對於扶貧而言，除了政策支援，更多需要企業、社會組織、鄰里、個人以多種管道協同參與到對農民工貧困家庭等弱勢群體的幫扶，以此讓更多困難在基層消化，完善的體系也可有效節省社會資源，提升幫扶效果。第二是提升農民工就業品質。農民工普遍沒有長遠職業生涯規劃，缺少抗風險能力，一旦發生突發性社會事件，他們就沒有了謀生

的途徑。建議人社部門、企業為農民工提供長遠的職業生涯規劃和社會保障體系，讓他們能夠在本職崗位中進行長期積澱，同時享受相對完善的社會保障機制。這樣既能保障了農民工生活水準，也能培養出各行業所需要的技能型人才。第三是放寬入城限制，幫助農民工融入城市。是次疫情讓農民工們固守家中，也使集中用工地區的政府和企業發現，農民工是不可替代的。建議管理部門對農民工進城政策進行大幅調整，那些需要大量用工，農民工也有意向留下的城市，可適當放寬落戶和子女受教育限制，以幫助農民工更好融入城市，穩定區域用工生產。



■楊莉珊（右一）於街站簽名支持香港國安法

加大扶持民間慈善機構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民間慈善機構的作用愈發凸顯。改革開放後，最早一批由政府主導的慈善機構緊隨市場經濟應運而生，開啟了我國慈善事業發展新階段。但直到2004年6月《基金會管理條例》正式出台並首次提出鼓勵非公募基金會發展的意見後，我國民間慈善機構（主要為公募、非公募基金會）才得以迅猛發展。但由於起步較晚、公募要求較高、監督體系尚不完善等原因，民間慈善機構發展還存在一定問題。針對這些情況，楊莉珊今年的提案之一聚焦的就是加大扶持民間慈善機構發展。

楊莉珊從四方面建議：第一、公募資格採用備案制替代許可制。目前2016版《慈善法》對募捐資格採用最窄方案模式，即只有獲得許可的滿足條件的少數慈善機構（多為政府主導的慈善機構）才擁有公募權，其他民間慈善機構若要開展公募活動，必須與有募捐資格的組織展開聯合募捐。此規定初衷是為了維護募捐秩序，保證慈善事業公信力，但無形中也增加了沒有公募資格的民間慈善機構負擔、抑制了募捐方式多元化且不利於調動社會力量參與慈善的積極性。隨着大眾對慈善事業的關注程度越來越高，整體行業也愈發公開、透明，建議對慈善機構採用備案制替代許可制，即民間慈善機構、慈善項目在滿足備案條件並完成備案後即可開展募捐活動。同時輔以嚴格的「公示、追責」機制協助，即時監督善款籌集及使用情况，對於違反備案相關規定的，民政部門可有權撤銷此次募捐活動，並根據「近似原則」將所籌集的資金用於類似公益目的。第二、個人、企業捐贈稅收優惠更加普惠便民。鑒於目前個人捐贈的稅前扣除需通過「取得票據—填報—抵扣」流程，便利性不強。楊莉珊建議加快推動票據電子化進程，說明捐贈個人易獲得票據進行稅前抵扣；此外對於個人大額捐贈當年抵扣不完的部分，建議能像企業捐贈一樣結轉三年繼續抵扣。第三、完善國家對民間慈善行為的嘉獎激勵。儘管2016版《慈善法》第九章「促進措施」中第90、91條對精神嘉獎捐贈者提供了法律依據，但相關激勵方式、方法以及具體落實還缺乏配套政策的支撐。對此，楊莉珊建議設立如「榮譽市民」等嘉獎項目，或定期舉行行業頒獎典禮，從而樹立良好的社會導向。此外，對於參與慈善項目的工作人員、志願者，其工作內容除了可量化的實際行動外，更多還包括無法量化的心靈關懷與精神付出，建議在對捐贈組織、捐贈者進行嘉獎的同時，還應關注到向執行者進行嘉獎，勉勵每一份善意。第四、加強國內慈善機構與港澳台、國際慈善機構的合作。目前英美等發達國家的慈善機構在運作模式和規範方面已趨於成熟，港澳地區的慈善機構（如香港公益金等）較內地也有很多值得借鑒的地方，她建議加強這方面的交流合作，有效汲取先進經驗。如在開展慈善募捐活動時，樹立市場觀念，拓寬募集管道；繼續細化慈善機構專職能力，鼓勵募用分離；開展慈善工作職業資格制，注重行業人才培訓等。逐步讓我國慈善事業走上專業、健康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